

余麗芬離島區議員辦事處

YU LAI FAN

MEMBER OF ISLANDS DISTRICT COUNCIL OFFICE

南丫島榕樹灣大街七十二號地下 G/F72, Main Street, Yung Shue Wan, Lamma Island

Tel : 29820976 Fax : 29821443

中環

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

暨全體委員

(經辦人：司徒少華女士)

[傳真號碼：2869 6794]

回應：公眾貨物裝卸區停泊位分配的安排

南丫島裝卸區的經營者知悉運輸及房屋局關於公眾貨物裝卸區停泊位分配的建議，他期望在處理公眾貨物裝卸區停泊位特許協議時，以局限性招標方式進行。

該名人士亦有關建議向本人表達上述的關注，並希望向有關當局反映。就此，本人曾參考當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於 2005 年 3 月 8 日呈交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的「公眾貨物裝卸區停泊位分配安排」的文件及現時的運輸及房屋局於 2008 年 3 月 12 日呈交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的「就重新分配公眾貨物裝卸區停泊位的安排諮詢業界的進度報告」。

此外，離島區南丫島、長洲、坪洲、梅窩、大澳及愉景灣街渡航線的經營者向本人送達關於「反對海事處的『重新分配公眾貨物裝卸區停泊位的安排』的意見書」。

本人就運輸及房屋局提出的公眾貨物裝卸區停泊位的安排，亦有下列的關注，以供立法會於 2008 年 3 月 17 日召開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

1. 本人同意以局限性招標方式進行競投公眾貨物裝卸區停泊位的經營權，藉此輔助該夕陽行業的生存空間；
2. 離島區內供應島內居民的日常用品及鮮活食品主要依靠街渡經營者提供的運送服務。離島居民擔心有關當局將公眾貨物裝卸區停泊位以公開招標方式分配泊位或外判管理，有機會提高運輸費用。加上，目前的通貨膨脹持繼上升及油價高企，居民擔心有關的經營成本將會由離島區居民承擔，這變相增加的生活負擔。因此，本人希望有關當局關注將來招標後的裝卸區停泊位的收費，應保持一個廉價水平；
3.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在 2005 年 3 月 16 日的會議中，有立法會議員建議停泊位特許協議的經營期限延長五年。本人欣悉運輸及房屋局呈文的文件中，亦提及相關的建議。本人贊同將停泊位特許協議的經營期限延長五年。

本人期望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及有關當局討論上述問題時，應考慮離島區經營者及區內居民的影響。如需有任何跟進，請致電 2982 0976 與本人助理梁先生聯絡。

離島區議員
余麗芬 謹上

2008 年 3 月 15 日